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5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卓廷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偉強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JP

運輸署
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彭偉成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邱國鼎先生

運輸署
運輸專家(標準研究)
鄭鴻亮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署
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李萃珍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議程第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葉倩菁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總庫務會計師(運輸)
陳惠珍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黃志光先生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鐵路
陳秋發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 V 項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敖思灝先生

營運經理
李明耀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639/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田北辰議員要求討論"港珠澳大橋主橋車輛通行費方案"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640/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和陳淑莊議員聯署發出；朱凱迪議員、莫乃光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聯署發出；及陳恒鎮議員發出，要求討論港珠澳大橋工程相關事宜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660/17-18(01)號文件 —— 譚文豪議員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711/17-18(01)及(02)號文件 —— 林卓廷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就有關管理巴士車長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4)716/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鄭松泰議員要求討論粉嶺公路交通意外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722/17-18(01)號文件 —— 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營運細節發出的聯署函件
- 立法會 CB(4)742/17-18(01)號文件 —— 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就職業司機的作息安排發出的聯署函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2. 副主席提及他就巴士車長管理事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711/17-18(01)號文件]，並要求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該事宜。主席表示已指示政府當局就該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78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陳淑莊議員提及她與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營運細節發出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4)722/17-18(01)號文件]，並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或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該事宜。主席回應時表示，他會與小組委員會主席討論日後應由事務委員會抑或小組委員會跟進該事宜。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719/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719/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7-18(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及高架行人通道；
- (b) 有關提升道路工程安全要求的法例修訂；及
- (c) 增設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5. 黃碧雲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討論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的運作安排，此項目載列於立法會 CB(4)719/17-18(01)號文件。陳淑莊議員贊同黃議員的建議。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所述，該項目會在 2018 年第二季討論。他亦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討論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的運作安排。)

6. 為免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8年4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撞期，主席建議下次例會在同日上午8時30分開始，並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委員表示同意。

III. 更新《道路使用者守則》

(立法會 CB(4)719/ —— 政府當局就更新《道路使用者守則》提供的文件)
17-18(03)號文件

7.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請委員參考《道路使用者守則》("《守則》")的列印草稿("《守則》草稿")，藉以簡介更新《守則》的建議。他表示，當局建議更新及修訂《守則》的主要目的，是反映自上次在2000年更新《守則》後就交通法例及規則所作的修訂，加入指示，以及更新為道路使用者提供的資料。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7-201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供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騎單車的安全事宜

8. 郭家麒議員表示不反對更新《守則》的建議。然而，他察悉政府當局未有一如部分海外國家，制訂以單車作為環保交通工具的政策及盡力推廣騎單車的安全事宜，並對此表示失望。他認為《守則》草稿應提供更多關於騎單車安全事宜的指引，例如規定騎單車者在夜間穿着反光質料的衣服及亮起單車上的警告燈，提醒其他駕駛人加倍注意附近的騎單車者，或讓騎單車者優先使用道路。

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循多種途徑推廣騎單車的安全事宜，例如透過播放電台宣傳聲帶和電視宣傳短片，提醒駕駛人對待騎單車者如同對待其他駕駛人一樣，應尊重騎單車者使用道路的權利，並應以禮相待。《守則》草稿亦提供相關安全指引，包括提醒騎單車者佩戴個人保護裝備，以及提醒其他道路使用者加倍注意騎單車者。

10. 朱凱迪議員詢問《守則》草稿是否會就騎單車者與路緣之間的距離提供具體指引。他認為，由於溝渠或渠蓋往往設於道路的左邊，而且騎單車者靠左行駛時容易受到車輛駛過時產生的氣流影響，因此時刻都應准許騎單車者在行車線的中間行駛，令他們更加安全。

11.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表示，政府當局已就騎單車的事宜諮詢相關持份者，並在適當情況下在《守則》草稿加入他們的意見。舉例而言，《守則》草稿已訂明當騎單車者即將轉彎或在窄路時，如情況安全，可駛往行車線的中間前進。此外，《守則》草稿訂明駕駛人應留意騎單車者，並顧及車輛與單車之間的差異。

12. 朱凱迪議員進一步詢問，駕駛人在超越單車時，是否猶如在超越其他種類的車輛時一樣，須遵守只可在右邊超車的規則。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答稱，《守則》草稿已提供指引，訂明除非駕駛人有充足空間超越騎單車者，否則切勿嘗試超車，以及駕駛人超車時，如需把車輛駛越或駛上雙白線，而雙白線中靠近駕駛人的一條線是實線，他們不得超車。

13. 主席關注到很多騎單車者(特別是提供食物運送服務的騎單車者)在夜間於行車道行駛時都不遵守安全規則。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向這些人士加強推廣騎單車的安全事宜。

疲勞駕駛

14. 潘兆平議員提及《守則》草稿第 50 頁所述有關"避免疲勞駕駛"的指引，並詢問當局是否會提供較具體的指引，例如訂明駕駛人建議的最高駕駛時數。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難以就"疲勞駕駛"提供適用於所有運輸行業的單一定義。《守則》草稿建議駕駛人在疲倦時不應駕駛。他補充，《守則》草稿已為道路使用者提供"疲勞駕駛"的一般指引。關於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政府當局較早前已

發出經修訂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

"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與左軚車輛

16. 陳志全議員認為《守則》草稿應以圖解方式更清晰地說明在香港連接路採用的"右上左落"行車安排，以及駕駛人在採用"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時須注意的事項。他亦提及《守則》草稿第 71 頁，並詢問公眾可如何從"更多參考資料"取得有關"右上左落"行車安排的法例、規則和指示的資料。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為配合港珠澳大橋主橋的交通安排，當局較早前已為在香港連接路及觀景山隧道採用"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修訂法例。他解釋，《守則》草稿已提供就香港的一般交通安排提供指引。為了讓駕駛人了解只適用於香港連接路及觀景山隧道的"右上左落"行車安排，當局會提供相關小冊子，駕駛人可掃描載於《守則》草稿第 139 頁(更多參考資料)的二維條碼參閱小冊子。運輸署亦會在其網站設立專題網頁，介紹"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應陳志全議員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同意在《守則》草稿第 71 頁加入"更多參考資料"的頁碼，方便讀者參閱。

18.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部分駕駛左軚車輛的人士並不熟悉香港的交通安排。她建議《守則》向該等駕駛人提供一些指引，因為預計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會有更多左軚車輛前來香港。政府當局察悉她的意見。

非法佔用行車道

19. 黃碧雲議員歡迎當局更新《守則》。不過，她認為應在《守則》草稿提供有關恰當使用道路的指引，以處理非法佔用行車道進行商業活動的問題，因為這些活動(例如起卸或存放貨物)已影響駕駛人。她指出，上述問題在油麻地果欄及深水埗一帶特別嚴重，但警方甚少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這類非

法行為。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承諾將黃議員的意見轉達警方及運輸署跟進。

啟動流動應用程式

20. 譚文豪議員提及《守則》草稿最後一頁，並關注到當中提述的"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沒有在流動應用程式商店提供。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表示，當局正在製作"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並會在稍後推出。

推廣《道路使用者守則》

21.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雖然《守則》對駕駛人和行人都有用，但當局對《守則》推廣不足。因此，只有為駕駛考試作準備的考生才會參閱《守則》。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在修訂《守則》後加強推廣，增加閱讀《守則》的人數。他建議政府當局透過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推廣《守則》。

2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承諾，政府當局會在修訂《守則》後加強宣傳，增加閱讀《守則》的人數。他表示新推出的措施包括讓市民從網站下載《守則》全文及在流動版網站瀏覽《守則》的內容。此外，政府當局亦正探討其他推廣途徑，讓公眾接收道路安全資訊。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委員及公眾對如何進一步加強宣傳《守則》的意見。

23. 柯創盛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及如何評估宣傳《守則》工作的成效。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利用資訊科技改善相關工作。他補充，在下載《守則》的功能啟動後，有關下載次數的統計數字亦會反映此推廣途徑的成效。

24. 郭家麒議員、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守則》，並應針對不同界別的需要作宣傳。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特別提醒道路使用者在過馬路時不要使用流動電話。毛議員則認為應提醒家長有關子女過馬路時的安全事宜。

25.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做法，加強有關過馬路時不要使用流動電話的宣傳工作。他亦認為政府當局如有備存因在過馬路時使用流動電話而受傷的個案統計數字，便應公布該等數字。

2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同意透過推廣《守則》提高公眾的道路安全意識是重要的。他補充，雖然不遵守《守則》的條文本身未必構成罪行，但在與交通有關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均可依賴不遵守《守則》這點確立或否定法律責任。

27. 毛孟靜議員詢問推廣《守則》的估計費用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³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道路安全議會討論推廣《守則》的工作，並會向社會各界推廣《守則》。當局現時尚未估算推廣工作的費用。

更新《道路使用者守則》的頻密程度

28. 潘兆平議員察悉《守則》已 18 年沒有修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每隔多久全面修訂《守則》，以及檢討是否須由道路安全議會提出。

2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並無更新《守則》的時間表。儘管如此，當局自上次更新《守則》後，已透過不同途徑向公眾交代交通法例與《守則》有關的修訂。他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可更頻密地更新《守則》，以反映當時通行的法例及最新資訊。

30. 譚文豪議員對《守則》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立法會批准這項規定表示關注，因為耗時的立法程序會妨礙經常更新《守則》。他認為，鑒於這項規定的限制，《守則》所載的資料會容易變得不合時宜，以致誤導道路使用者，包括為參加駕駛考試而溫習《守則》的人士，而政府當局亦可能會在法律程序中面對法律挑戰。譚議員認為當局應修訂相關法例，使日後對《守則》作出的修訂無須再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現時，有別於其他同樣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擬備的守則，《守則》的任何改動均須當作附屬法例，並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他補充，鑒於相關法例會不時修訂，《守則》已訂明以當時通行的法例為準。他感謝譚議員提出意見，並承諾會跟進其建議。

32. 主席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應更適時地更新《守則》，以反映當時通行的法例。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以活頁版形式印製《守則》，方便在每次修訂《守則》後，將相關張頁更換為載有新資訊的張頁，免卻印刷所有張頁的需要。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33. 主席在討論結束後作出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

IV. 渡輪服務牌照有效期

立法會 CB(4)719/ —— 政府當局就渡輪服務
17-18(04)號文件 牌照年期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719/ —— 立法會秘書處就渡輪
17-18(05)號文件 服務牌照期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747/ —— 離島渡輪牌照關注組
17-18(01)號文件 (坪洲)提交的意見書)

34.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²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修訂《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將每段新批予或延續的牌照期上限由不超過 3 年放寬至不超過 5 年，而牌照總計年期則仍以 10 年為上限("該建議")。他亦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2018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以落實該建議。

牌照期

35. 毛孟靜議員轉述離島渡輪牌照關注組(坪洲)在意見書[立法會 CB(4)747/17-18(01)號文件]表達的意見，並詢問將每段牌照期的上限放寬至 5 年(而非 4 年)的理據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已就該建議諮詢離島居民。

3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在提出該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地渡輪的營運特性及本地渡輪業界的經營環境。該建議旨在改善本地渡輪業界的經營環境，以及便利渡輪營辦商作出長遠規劃及投資，從而改善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並鼓勵渡輪營辦商不斷提升服務質素。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補充，運輸署已諮詢渡輪業界，業界普遍支持該建議。

37. 應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離島渡輪牌照關注組(坪洲)在上述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中文本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779/17-18(01)號文件發出。)

38. 劉業強議員認為，由於不大可能有新的營辦商有興趣提供渡輪服務(尤其是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放寬每段新批予及延續的牌照期上限，甚或牌照總計年期的上限。為進一步鼓勵渡輪營辦商作出較長遠的投資及營運規劃，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將每段新批予及延續的牌照期上限由建議的 5 年放寬至 10 年。

39. 為加深了解放寬牌照期上限的影響，譚文豪議員詢問渡輪營辦商在原來渡輪服務牌照期屆滿後未有申請為牌照續期，或其續牌申請被政府當局拒絕的個案宗數。他亦詢問現有渡輪營辦商因公開招標的結果而不獲發營辦相同渡輪服務的牌照的個案宗數。

4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譚文豪議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譚議員進一步詢問有關處理渡輪營辦商申請終止牌照的規定。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答稱，持牌渡輪營辦商可根據牌照條件，透過給予 6 個月通知終止牌照，運輸署繼而會邀請渡輪業界表達是否有興趣提供有關渡輪服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中文本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4)1242/17-18(01)號文件發出。)

41.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有意提供渡輪服務的營辦商可公平競爭，以免渡輪服務只由某些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附屬公司營辦。

42.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回應時解釋，在牌照總計年期(即包括所有延續的牌照期)屆滿時，若多於一方表示有興趣營辦有關渡輪航線，政府當局便會為有關渡輪航線進行公開招標，使渡輪業界的經營環境保持競爭性。有興趣的各方可提交標書供政府當局考慮，中標者會成為香港法例第 104 章下營辦持牌渡輪服務的法律實體。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及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進一步表示，過往經驗顯示，由於渡輪航線面對營運困難，因此即使進行公開招標邀請準營辦商競投，亦甚少會有新的營辦商加入市場提供渡輪服務。

監察渡輪服務及碼頭設施

43.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延長渡輪服務牌照期，尹兆堅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會收緊牌照條件，以加強監察渡輪營辦商的服務表現。陳振英議員認為應在新牌照加入條件，訂明使用船隻的船齡上限，以進一步改善渡輪服務。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回應陳議員的意見時表示，運輸署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渡輪業界的經營環境後，可在招標文件中訂明對船隻的要求。

44. 潘兆平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在新牌照加入條款，要求渡輪營辦商制訂具體計劃，加強員工的培訓，並消減員工在就業及晉升前景方面的不明朗因素。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答稱，政府當局會將潘議員就員工培訓提出的意見轉達海事處考慮。

45. 朱凱迪議員詢問運輸署會如何跟進持牌渡輪服務的問題，包括渡輪服務偏離服務詳情表和脫班的情況。他詢問，持牌渡輪營辦商是否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104 章第 32 條，若有關問題持續超過 48 小時，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運輸署署長("署長")。

46.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回答時解釋，持牌渡輪營辦商須根據服務詳情表提供渡輪服務，而服務詳情表指明渡輪服務的航線、時間表、收費表、航行距離及航行時間。一般而言，渡輪服務脫班的情況並不常見。若市民針對渡輪服務的可靠性作出投訴，運輸署會調查投訴，並要求有關渡輪營辦商解釋為何沒有依循經核准的編定時間表。過往曾提出的主要原因包括天氣惡劣及需要較長時間上落客。運輸署會調查個別投訴個案，並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47.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亦表示，每當持牌渡輪營辦商因不能預見的情況(如船隻機械故障)而須暫停或更改領牌服務，香港法例第 104 章第 32 條便適用。第 104 章第 32(1)條規定，渡輪營辦商須於知悉該項暫停或更改相當可能會如此持續於指明期間或如此發生於指明期間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署長。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補充，若暫停或更改領牌服務，政府當局會透過多種方式(包括透過運輸署網站、媒體及在碼頭張貼告示)向公眾公布。

48. 郭家麒議員轉述部分離島居民就渡輪營辦商的營運表現所提出的關注，例如他們認為任由乘客在長洲渡輪碼頭無蓋的範圍等候登船的安排並不理想，亦不滿渡輪碼頭廁所的衛生情況。

他關注到，若批予渡輪營辦商較長的牌照期，有關情況會惡化。

49.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時解釋，鑒於長洲渡輪碼頭內的空間有限，為維持人流的秩序，渡輪營辦商通常會視乎實際人流的情況，在編定啟程時間前約 10 至 15 分鐘讓乘客進入碼頭有蓋的乘客等候區登船。至於渡輪碼頭廁所的清潔情況，運輸署會提醒渡輪營辦商在這方面作出改善。此外，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長洲渡輪碼頭的廁所設施已於 2015 年翻新。

50.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補充，在牌照期的上限放寬後，署長仍可批予為期少於 5 年的牌照。如渡輪營辦商似乎無好的因由而沒有或相當可能沒有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署長亦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04 章第 34 條撤銷該營辦商的牌照。

51.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離島渡輪碼頭的部分公廁及消防安全設施未符合標準，這情況會影響遊客對香港的印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改善有關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碼頭的維修保養由政府當局負責，相關部門(包括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檢視現有碼頭設施，並作出適當改善。

52.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主席的詢問時告知委員，建築署正進行翻新三家村公眾碼頭廁所設施的研究，並會在完成研究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展開相關工程。她表示運輸署會與建築署跟進有關翻新工程。

53. 潘兆平議員察悉，現時渡輪營辦商可分租碼頭的地方供進行商業活動，賺取非票務收入，以補貼渡輪服務，紓緩營辦商的加價壓力。他詢問政府當局如批予較長的牌照期，會否加強規管渡輪營辦商的非票務收入。

5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回應時表示，在每段牌照期的上限放寬後，渡輪營辦商可相應延長分租合約的年期，以便開拓更廣闊的租戶客源，特別是需要較長回報期的租戶，例如食肆。政府當局期望此安排亦會讓渡輪營辦商有較充裕的空間透過更準確的財務估算作出較長遠的規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渡輪營辦商的財政狀況，以確保所賺取的非票務收入會用作補貼渡輪服務。

探討渡輪服務的其他長遠營運模式

55. 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探討其他較可取的長遠營運模式，例如優化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從而更能維持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並減輕日後增加票價對乘客的負擔。尹議員、劉業強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擁有船隊，並外判服務的營運。

56. 郭家麒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最可取的長遠營運模式，以改善渡輪營辦商的營運表現。

5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現行牌照期的中期檢討(2019 年上半年)為離島渡輪服務研究最可取的長遠營運模式。政府當局會在中期檢討中研究各項方案的利弊，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他亦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在 3 年牌照期內進行中期檢討，以監察公帑是否用得其所。在每段牌照期的上限放寬後，政府當局會考慮適度增加中期檢討的次數，例如在 5 年的牌照期內進行兩次中期檢討，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持牌渡輪服務的角色定位

58.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渡輪(特別是港內渡輪航線)在公共交通的角色定位，冀能以渡輪服務作為替代的交通工具，紓緩路面交通壓力。她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探討是否可興建新碼頭或利用現有碼頭，為西九文化區和啟德發展區等新發展地區提供渡輪接駁航線。

5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回答時解釋，鑒於難以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的規定，興建新碼頭未必是容易的方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研究利用現有碼頭提供更多港內渡輪航線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聽取有關改善渡輪服務的不同意見。

60.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補充，現時設有來往北角與觀塘並途經啟德的持牌港內渡輪服務。不過，鑒於平日往返啟德的乘客量低，常規服務主要在周末提供。在完成發展啟德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檢討現有渡輪服務的服務水平。

總結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載於第 34 段的建議。

V.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

(立法會 CB(4)719/ —— 政府當局就香港電車
17-18(06)號文件 有限公司加價申請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719/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
17-18(07)號文件 電車有限公司加價申
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下午 12 時 19 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委員並無異議。下午 12 時 57 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再延長 5 至 10 分鐘，讓所有已表示有意發言的委員提問，委員並無異議。)

62.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向委員簡介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電車公司")的加價申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政府當局須確保電車公司財務穩健，有能力以合理票價提供具效率和質素的電車服務。政府當局已

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電車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和其計劃改善項目的質和量；自上次調整車費以來營運成本與收入的變動；未來營運成本、收入、利潤和回報的預測；及預期公眾的接受程度。

63. 電車公司董事總經理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764/17-18(01)號文件]，向委員解釋電車公司申請加價的原因，以及電車公司面對的主要挑戰和其建議的改善項目。

加價申請

64. 陳振英議員支持電車公司的加價申請，因為電車公司加價後，便能繼續投資於電車系統及維持電車服務的持續營運。黃碧雲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認為，電車公司建議的加價幅度溫和。

65. 郭偉強議員察悉，電車公司上次在 2011 年 6 月加價，而近年的稅後盈利則維持在相若水平。他要求電車公司闡釋申請加價的原因。電車公司董事總經理回答時解釋，電車面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激烈競爭，乘客量一直下跌。與此同時，進一步增加廣告位置並因而提高非票務收入的潛力相當有限。若乘客量下跌的趨勢持續，而非票務收入又未有進一步增加，電車服務能否長遠持續營運，將成疑問。

66. 譚文豪議員表示不反對電車公司的加價申請，但希望電車公司可從廣告賺取更多收入。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答稱，在電車車身和電車站上蓋展示廣告所得的收入，約佔電車公司近年總收入的 40%。政府當局察悉，基本上所有電車車身都有展示廣告，大部分具商業潛力的電車站上蓋亦已被充分利用。因此，電車公司進一步增加非票務收入的空間有限。電車公司董事總經理補充，電車公司的廣告代理會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並因應市場情況的變動協助公司增加廣告收入。

車費優惠

67. 陸頌雄議員、郭偉強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察悉，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並不涵蓋電車服務，長者或會因而選乘電車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導致電車服務的乘客量進一步下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優惠計劃擴展至涵蓋電車服務，甚至讓長者免費乘搭電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解釋，檢討優惠計劃的工作現正進行，他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負責有關工作的勞工及福利局考慮。

68. 黃碧雲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資助電車服務，讓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可免費乘搭電車。此外，鑒於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現時為學生提供票價優惠，她建議電車公司同樣為 12 歲或以上的全日制學生提供車費優惠，以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

6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據政府當局了解，鑒於電車公司車費收入的跌勢持續，加上現時收取的車費非常低廉，電車公司難以再為長者、合資格殘疾人士及學生提供車費優惠。電車公司董事總經理進一步解釋，相比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電車的車費已非常低廉，屬學生可以負擔的水平。因此，電車公司現階段無計劃為全日制學生提供車費優惠。

電車服務持續營運的非車費因素

70. 郭偉強議員提及較早前有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取締某些地區的電車路，以取消中環某些路段的電車服務。他表示，他已連同香港工會聯合會及香港電車職工會反對該項申請。

71. 電車公司董事總經理表示，電車面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港鐵的競爭，乘客量一直下跌。交通擠塞對電車服務的營運效率造成負面影響，令情況每況愈下。因此，電車公司董事總經理希望政府當局可實施更多交通管理措施，例如延長或

調整現有電車路及闢設新的電車路，以便提升電車營運的效率。

72. 陳志全議員指出，電車公司在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的實時電車到站資訊並不準確。他促請電車公司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糾正問題，讓市民在計劃行程時可參考電車公司提供的資訊。電車公司董事總經理回應時表示，為確保資訊可靠，電車公司會採取所需行動，以優化相關系統及糾正問題。

73. 陳振英議員察悉，電車公司已開展"冷氣電車試驗計劃"，使電車乘客有更舒適的體驗。他詢問有多少輛冷氣電車已投入服務，以及電車公司會否進一步擴展這項改善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及電車公司董事總經理回答時解釋，現時有一輛冷氣電車正在試行，96%的受訪乘客在試乘後表示滿意。不過，要全面推行這項改善項目，電車公司須克服困難，盡量減低增設冷氣電車所涉及的能源消耗量及維修保養成本。

74. 陳振英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資助電車公司以新技術更換主要路段的電車路軌所涉的開支為何。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電車公司提供更多資助，長遠進一步減少電車公司的維修保養成本。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答稱，政府當局已撥款合共約 2,000 萬元，以配對方式資助電車公司加快在主要彎位及路口以路軌塗層技術更換電車路軌。在完成工程後，便更換了合共約 2.4 公里的電車路軌。日後，若電車公司認為投放資本進行改善項目在財政上並不可行，政府當局或會考慮為該公司提供更多資助。

無障礙電車服務

75. 黃碧雲議員詢問會否改善電車設計，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電車服務，以進一步推廣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答時解釋，政府當局一直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並已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推出一系列措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鐵路、專營巴士、

公共小巴及的士服務。然而，鑒於所涉及的技術限制，電車車廂內不能容納輪椅。

遊客票及月票

76. 潘兆平議員察悉，對很多遊客而言，電車是具吸引力的香港標誌。他要求電車公司提供乘搭電車的遊客的實際人數，並建議提高遊客票的票價，以增加電車公司的車費收入。電車公司董事總經理回應時解釋，根據電車公司的調查，遊客約佔總乘客量的 3% 至 4%。電車公司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認為遊客票的票價應維持不變。

77.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遊客票現時的票價頗為高昂(即 34 元)，並詢問有關銷售數字。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答稱，遊客票的持票者可連續 4 天不限次數乘搭普通載客電車，而每月售出的遊客票平均約為 6 至 10 張。

78. 鑒於銷量非常低，譚文豪議員及主席建議改善遊客票的設計及包裝以增加吸引力，否則政府當局及電車公司應檢視是否應繼續提供遊客票。

79. 梁志祥議員亦注意到月票現時的票價為 200 元，但 12 歲或以上人士每程車費只是 2.3 元。梁議員認為月票的票價過於高昂，連經常乘搭電車的市民都未必願意購買這類車票。他建議檢討月票的票價，以更切合香港島居民的需要。譚文豪議員及主席贊同他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電車公司每月售出約數百張月票。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的員工薪酬

80. 潘兆平議員詢問，電車公司在申請加價後會否改善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陸頌雄議員轉達香港電車職工會的關注，並指出新聘電車車長的薪酬過低(即時薪約 44 元)，難以吸引新血入行及挽留資深員工。因此，他建議將電車車長的整體薪酬調高約 7% 至 8%，並將花紅計入他們的底薪。

81. 電車公司董事總經理回應時解釋，員工成本是電車公司的主要成本項目，約佔總營運成本的 65%。電車公司會在員工成本與收入之間求取適當平衡，以維持電車服務長遠持續營運。

82. 陸頌雄議員進一步表示，電車的設計在過去數十年維持不變，車廂的駕駛位置令電車車長在長時間工作後感到不適。因此，他促請電車公司改善電車車長的工作環境。電車公司董事總經理答稱未必可輕易改變現時的設計，而現時的設計可讓電車車長清楚觀察路面情況，並迅速作出反應。儘管如此，電車公司已開始與電車車長討論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83. 主席在討論結束後作出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電車公司的加價申請。

VI. 其他事項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9 月 11 日